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158,8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1.5元(即不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聯

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於授出日期所列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49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港幣1.496元;及(iii)港幣0.10元(即每股股份之面

值))。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58,82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1.49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有效期」):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

日止

購股權可於有效期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

於有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1. 110,500,000份購股權:

2. 1,500,000份購股權 : (i) 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承

授人之配額之最多三分之一;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之日(即二零

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承授人之配額之最多三分

之二;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之日(即二零

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最多承授人之全部配額。

(i) 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承 46,820,000份購股權 3.

授人之配額之最多30%; (包括董事及本公司

規則)之10,400,000份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之日(即二 購股權)

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承授人之配額之最多

6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之日(即二零

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最多承授人之全部配額。

於所授出合共158,820,000份購股權中,10,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或本公司主要 股東,其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 | 購股權數目 |
|-------|---------------|-----------|
| 劉中奎先生 | 執行董事 | 2,600,000 |
| 林蘇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2,600,000 |
| 楊馬先生 | 執行董事 | 2,600,000 |
| 陳洪先生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 2,600,000 |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 人士。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網站: www.anxin-china.com.hk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中奎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以及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謝柏堂先生及陳楓先生。